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 2026 年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构建高水平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工作部署，践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作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申请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专项经费。本维保项目周期覆盖全年，包含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舞美、机房精密空调及 UPS 电源四大核心系统，是保障全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信息发布、全媒体内容生产的核心支撑工作平台。中心各类制播、发射配套设备已连续运行十年以上，设备普遍老化、备件停产、系统软件版本滞后，仅依靠事后抢修无法前置防控故障风险，极易引发停播、劣播事故，机房供电制冷设备故障还会造成整套宣传传输系统瘫痪。维保工作涵盖设备巡检、故障抢修、系统调试、驻场保障、人员培训、月度服务考评等多项内容，涉及专业运维服务、备品检修、应急保障等各类支出，若无财政专项经费保障，无法开展全年预防性维保、常态化巡检、重大宣传时段驻场保障等工作，难以守住安全播出零事故底线。项目统筹安排四大系统维保经费支出，通过公开招标遴选专业服务商，建立响应速度、故障解决率、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月度量化考评机制，对全品类广电设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维管理，同步完善资产调配、共享、验收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全面消除设备运行安全隐患，大幅降低系统故障发生率，稳定支撑超高清制作、融



媒直播、演播室常态化录制等宣传业务；夯实应急广播预警传播硬件基础，提升采编技术人员专业实操水平，延长国有设备资产使用寿命、节约新增采购开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流程，有效防范技术、财务与廉政风险，筑牢本地主流舆论宣传阵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助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效能。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落实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安全播出建设部署，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及中心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结合传媒大厦各类广电设备运行超十年、老化故障高发的实际情况，启动本维保项目。项目支出资金 245.17 万元，其中 116.72 万元为 2024-2025 年度维保合同剩余 50%尾款，128.45 万元用于 2025-2026 年度 50%维保服务费用，资金统一统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项目分四大分项开展全年预防性维保工作：一是高标清制播演播系统维保，服务商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对关键设备开展 72 小时连续稳定性测试，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重大宣传、直播活动安排专人驻场，同步完成设备调试、故障维修、软件升级；二是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常态化检修播出链路、发射台天线、塔杆、传输线路，定期校验信号指标，保障各级广播电视节目稳定转播、应急广播全域覆盖；三是演播厅灯光舞美与显示屏维保，定期对演播厅灯光、LED 大屏除尘校准、更换配件，配套开展设备操作培训；四是精密空调与 UPS 维保，覆盖大厦 B、C 座机房及两处发射台机房供



电、制冷设备，定期检测散热、供电状态，规避高温、断电造成系统瘫痪风险。

项目实施期间按月开展维保服务量化考评，从故障响应、处置效率、技术能力、服务态度多维度考核服务商；每次维保完成后组织技术播控部、使用部室、服务商三方联合验收，归集巡检记录、维修单据、验收报告，通过数智化运维平台实时更新设备资产台账。全年持续开展预防性检修、故障处置与系统优化，有效消除设备老化引发的停播、劣播隐患，延长设备使用年限、节约设备更新投入，同步提升内部采编、技术人员实操能力，规范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圆满完成全年运维保障任务，实现安全播出“零事故”目标，夯实全州全媒体生产、应急信息发布技术底座，筑牢意识形态与广播电视技术安全防线。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该项目根据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部署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全年开展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机房空调 UPS 四大系统预防性维保。通过项目实施消除设备老化隐患，杜绝停播、劣播安全事故，保障广电系统稳定运行，持续增强全媒体传播效能，守牢全州意识形态与播出安全防线，及时传递惠民政策，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根据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部署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全年开展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机房空调UPS四大系统预防性维保。通过项目实施消除设备老化隐患，杜绝停播、劣播安全事故，保障广电系统稳定运行，持续增强全媒体传播效能，守牢全州意识形态与播出安全防线，及时传递惠民政策，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该项目 2025 年投入资金 260 万元，项目计划完成对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机房空调 UPS 四大广电系统开展全年维保等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消除设备老化隐患，杜绝停播劣播，保障各类演播、制播、机房设备稳定运转，支撑全媒体采编、直播与应急广播运行，宣传惠民政策，拓宽主流舆论传播渠道，筑牢安全播出底线，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保障核心系统数量	>=4 个
		月度预防性巡检次数	>=24 次/年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全周期维保服务时长	=1 年
		故障响应处置时长	<=1 小时
	成本指标	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费用	<=85 万元
		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60 万元



		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费用	<=70 万元
		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维保费用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媒体传播能力	有效提升
		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主管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小组对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预算资金 2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资金 245.1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4.3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标清制播演播系统维保费用 87.03 万元、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61.8 万元、演播厅灯光舞美与显示屏维保费用 61.74 万元、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备用电源维保费用 34.6 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维保项目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245.1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制播发射、演播灯光舞美显示屏、机房精密空调及 UPS 四大系统全年预防性运维、月度巡检、故障抢修、重点时段驻场保障、技术实操培训等全流程保障工作。依托专项资金支撑，常态化完成全品类广电设备检修、配件更换与系统优化，全面消除设备老化故障隐患，实现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保障大小演播厅、制播机房、广播电视发射台设备持续稳定运行。维保周期内顺利完成各类重大主题宣传、全媒体直播、常规节目录播任务，应急广播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全程畅通；同步提升内部技术人员实操能力，延长核心设备使用年限，节约设备更新改造投入。有效提升全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筑牢全州意识形态与广电技术安全防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宣传阵地、守护公共应急传播体系的基础支撑效能。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1. 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紧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核心任务，搭建覆盖四大广电系统的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将制播、发射、演播、机房配套设备纳入统一维保管理框架。建立“月度常规巡检+季度深度检修+24小时应急抢修+重大宣传驻场值守”四级运维流程，细化故障分级处置标准，全国两会、主题宣讲、全媒体直播等关键时段安排服务商专人全程驻场，从源头降低设备故障、断播风险。同步配套一线实操培训机制，定期组织采编、播出、机房人员开展设备简易故障排查教学，提升内部人员自主处置能力。全过程规范运维台账管理，完整留存巡检记录、维修工单、驻场保障资料，通过分层随机抽样开展一线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量化维保服务成效，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安全播出事故，有效提升全媒体采、编、播、传综合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维保专项资金宣传保障效益。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技术科室与维保服务商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每月召开运维工作碰头会，同步当月节目制作、直播排期、重大主题宣传计划，动态调整设备检修、故障抢修、现场驻场保障安排，最大限度降低运维作业对日常宣传业务的干扰。结合融媒体多平台同步播出、新媒体常态化直播的业务特点，要求服务商针对性强化演播设备、直播传输线路、机房供电系统的重点检修，配齐适配全媒体业务的维修工具与配套耗材。持续收集采编、播出岗位工作人员的设备使用反馈，针对一线反映的设备操作难点、高频故障点位，要求服务商增设专项实操教学，优化故障快速处置流程。通过常态化双向沟通，精准匹配全媒体制播业务运维保障需求，持续优化维保服务供给，切



实增强设备运行稳定性，为各类政策宣传、民生节目、应急信息发布提供可靠硬件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绩效自评数据归集及预算绩效匹配管控机制有待进一步改进与完善。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四大维保业务拆解细化成本指标，缺失巡检次数、故障处置时长、安全播出事故率等数量、时效、效益类核心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且现有指标维度不全，无法匹配维保、巡检、安全播出等计划任务。二是绩效自评管理不严谨，财务数据归集区分不到位，误将服务商其他项目支出计入该项目，全年执行数、成本支出填报错误，自评基础数据准确性不足。三是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度不足，预算按 2025-2026 全周期维保成本测算，当年实际支出包含两个合同周期费用，整体总额无偏差，但各分项实际支出与预算测算值错误。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标准化绩效指标编制流程。所有项目需按照业务板块拆分细化成本分项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类指标，应明确工作完成量、服务达标率、事项办理时限等可衡量考核标准，同时确保绩效指标覆盖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实现指标与实施内容一一对应，杜绝指标缺失、笼统模糊问题。二是建立跨科室绩效自评复核机制。财务、业务科室实行数据双人核对，对同一服务商多项目支付台账分类单独核算，付款单据清晰标注对应项目名称，填报绩效自评报表前逐一核



验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资金，从源头避免数据混同、填报失真。三是统一预算编制与绩效核算时间口径。编制预算、设定绩效目标时，对跨年度服务类项目按自然年度拆分合同费用，分年度测算各分项成本，保持预算列支、实际支出、绩效目标核算周期一致，消除收支错位情况，方便常态化绩效监控，精准对比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全面提升绩效评价精准度。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6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0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	35
六、有关建议	3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7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7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8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8
(一)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8
(二)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8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9
附件:	39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落实 2026 年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构建高水平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工作部署，践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



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落实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作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申请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专项经费。本维保项目周期覆盖全年，包含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舞美、机房精密空调及UPS电源四大核心系统，是保障全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信息发布、全媒体内容生产的核心支撑工作平台。中心各类制播、发射配套设备已连续运行十年以上，设备普遍老化、备件停产、系统软件版本滞后，仅依靠事后抢修无法前置防控故障风险，极易引发停播、劣播事故，机房供电制冷设备故障还会造成整套宣传传输系统瘫痪。维保工作涵盖设备巡检、故障抢修、系统调试、驻场保障、人员培训、月度服务考评等多项内容，涉及专业运维服务、备品检修、应急保障等各类支出，若无财政专项经费保障，无法开展全年预防性维保、常态化巡检、重大宣传时段驻场保障等工作，难以守住安全播出零事故底线。项目统筹安排四大系统维保经费支出，通过公开招标遴选专业服务商，建立响应速度、故障解决率、技术能力、服务态度月度量化考评机制，对全品类广电设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精细化运维管理，同步完善资产调配、共享、验收归档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全面消除设备运行安全隐患，大幅降低系统故障发生率，稳定支撑超高清制作、融媒直播、演播室常态化录制等宣传业务；夯实应急广播预警传播硬件基础，提升采编技术人员专业实操水平，延长国有设备资产使用寿命、节约新增采购开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流程，有效防范技术、财务与廉政风险，筑牢本地主流舆论宣传阵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助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效能。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是州党委直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归口州党委宣传部管理，主要职责为：核心承担全州主流舆论宣传、全媒体传播与公共文化服务职能。一是宣传党的理论方针与新时代治疆方略，围绕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报道、舆论引导，运营报纸、广播、电视、客户端、新媒体矩阵及“学习强国”昌吉平台、哈萨克文期刊，统筹对外传播、产业宣传与大型会展宣传工作。二是完成中央、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转播录播，搭建应急广播传播渠道，筑牢安全播出防线。三是统筹全媒体内容生产、内容审校、媒资归档、短视频与专题片制作，提供政务、民生综合服务。四是统筹全中心广电专业设备、演播场地、机房供电制冷、发射传输系统全周期管理，落实常态化巡检、故障应急处置、重大宣传时段设备驻场保障，保障整套制播发射系统稳定运行，防范停播劣播风险。五是落实党建、人事、财务及项目管理，完成州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为落实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构建高水平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工作部署，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及中心设备管理制度，对传媒大厦全品类广电设备开展为期一年预防性专业维保，主动消除设备老化带来的停播劣播隐患，稳定支撑全媒体内容生产、融媒直播、应急广播信息发布，筑牢全州意识形态与技术安全底座，实现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项目划分四大分项统筹实施，全



覆盖完成传媒大厦广电设备全年运维保障任务，项目实施内容具体为：一是高标清制播演播系统维保，覆盖分总控、高清制作、演播室音视频全套设备，服务商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对服务器、制播主机等关键设备开展 72 小时连续稳定性压力测试，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服务，重大宣传、大型直播时段专人驻场值守，同步完成设备调试、故障抢修、系统软件优化升级。二是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负责广播播出链路、广播电视发射台传输发射设备常态化检修养护，定期检测发射信号指标，排查线路、天线、塔杆各类设施损耗，保障中央、自治区及本级广播电视节目稳定转播、应急广播信号全域覆盖。三是演播厅灯光舞美与显示屏维保，对大小演播厅灯光系统、LED 大屏、舞台配套设备定期除尘、校准、配件更换，保障节目录制、全媒体直播视觉设备稳定运行，配套完成设备使用培训、故障预判指导。四是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备用电源维保，覆盖传媒大厦 B、C 座技术机房及两处发射台机房制冷、不间断供电设备，定期检测供电、散热性能，排查断电、高温损毁风险，保障整套制播传输机房基础环境安全。各分项维保服务商统一承担全年巡检、故障处置、驻场保障、人员培训、维保台账整理等全部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守广电设施安全保护、机房消防用电规范，按月开展服务量化考评，同步收集巡检报告、维修记录、验收资料，依托数智化运维平台动态更新设备资产台账，全方位保障四大系统全年持续稳定运行。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落实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安全播出建设部署，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政府采购法》及



中心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结合传媒大厦各类广电设备运行超十年、老化故障高发的实际情况，启动本维保项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45.17 万元，其中 116.72 万元为 2024-2025 年度维保合同剩余 50%尾款，128.45 万元用于 2025-2026 年度 50%维保服务费用，资金统一统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项目分四大分项开展全年预防性维保工作：一是高标清制播演播系统维保，服务商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关键设备开展 72 小时连续稳定性测试，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重大宣传、直播活动安排专人驻场，同步完成设备调试、故障维修、软件升级；二是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常态化检修播出链路、发射台天线、塔杆、传输线路，定期校验信号指标，保障各级广播电视节目稳定转播、应急广播全域覆盖；三是演播厅灯光舞美与显示屏维保，定期对演播厅灯光、LED 大屏除尘校准、更换配件，配套开展设备操作培训；四是精密空调与 UPS 维保，覆盖大厦 B、C 座机房及两处发射台机房供电、制冷设备，定期检测散热、供电状态，规避高温、断电造成系统瘫痪风险。

项目实施期间按月开展维保服务量化考评，从故障响应、处置效率、技术能力、服务态度多维度考核服务商；每次维保完成后组织技术播控部、使用部室、服务商三方联合验收，归集巡检记录、维修单据、验收报告，通过数智化运维平台实时更新设备资产台账。全年持续开展预防性检修、故障处置与系统优化，有效消除设备老化引发的停播、劣播隐患，延长设备使用年限、节约设备更新投入，同步提升内部采编、技术人员实操能力，规范财政资金使用。项目圆满完成全



年运维保障任务，实现安全播出“零事故”目标，夯实全州全媒体生产、应急信息发布技术底座，筑牢意识形态与广播电视技术安全防线。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预算资金 2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实际支出资金 245.1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4.3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标清制播演播系统维保费用 87.03 万元、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61.8 万元、演播厅灯光舞美与显示屏维保费用 61.74 万元、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备用电源维保 34.6 万元。

（三）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涉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昌吉州财政局）、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各单位职责如下：

昌吉州财政局：昌吉州财政局负责《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专项预算审核、汇总上报及批复下达，统筹 260 万元维保专项资金全流程闭环管控，建立专项财政监督、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负责项目资金拨付资料复核校验，全程跟踪四大维保分项资



金支出进度、使用合规性，同步开展月度绩效监控、项目完工整体绩效评价；若服务商未按合同完成巡检、驻场、抢修等维保履约任务、月度考评不达标、设备故障处置未达标准或项目未实现全年安全播出既定目标，按财政管理规定暂缓、扣减或收回未拨付财政资金，会同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开展资金清算、绩效整改、问题纠偏工作。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牵头统筹维保项目全流程落地管理，结合传媒大厦设备十年老化、故障高发现状编制 260 万元专项预算报送财政局审核，细化高标清制播、广播发射、演播灯光、机房 UPS 四大分项全部维保实施需求；组建专项工作专班推进需求论证、公开招标、服务商洽谈签约、服务合同与技术细则会审，统筹全年预防性维保、7×24 故障处置、月度量化考评、设备三方验收全流程落地；常态化开展每月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关键设备 72 小时稳定性测试、重大宣传时段驻场保障，同步组织技术培训、设备台账动态更新、全套维保档案留存归档；自查维保进度、服务质量、资金支出合规性，配合财政局完成财政监督、绩效核查，各分项维保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节点整理验收报告、巡检记录等材料申请资金拨付，遇服务商履约不达标、设备运行故障、资金使用相关问题第一时间对接财政局协同处置整改，落实安全播出、设备资产、财政资金主体管理责任。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安全播出相关部署、自治区广播电视运维管理规定及昌吉州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州宣传文化类财政项目管理各项要求，对项目预算编制、公开招标采购、合同履行管控、资金分阶段拨付、全过程绩效监管实施闭环管理。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预算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该项目根据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部署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全年开展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机房空调 UPS 四大系统预防性维保。通过项目实施消除设备老化隐患，杜绝停播、劣播安全事故，保障广电系统稳定运行，持续增强全媒体传播效能，守牢全州意识形态与播出安全防线，及时传递惠民政策，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5 年投入资金 260 万元，项目计划完成对高标清制播总控、广播发射、演播灯光、机房空调 UPS 四大广电系统开展全年维



保等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消除设备老化隐患，杜绝停播劣播，保障各类演播、制播、机房设备稳定运转，支撑全媒体采编、直播与应急广播运行，宣传惠民政策，拓宽主流舆论传播渠道，筑牢安全播出底线，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表 1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保障核心系统数量	≥ 4 个
		月度预防性巡检次数	≥ 24 次/年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全周期维保服务时长	$= 1$ 年
		故障响应处置时长	≤ 1 小时
	成本指标	高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费用	≤ 85 万元
		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 60 万元
		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费用	≤ 70 万元
		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维保费用	≤ 4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媒体传播能力	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将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资金使用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情况，收集整理客观真实的基础数据，为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 and 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7.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8.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2号）；
- 9.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 10.昌吉州融媒体中心提交的资金下达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等项目基础资料；
- 11.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六）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等。



(2) 成立评价工作组。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 评价小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汪生霞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彭晓波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贾鲁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汪洋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潘博辉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3)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人员首先从网络等公开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对项目了解的基础上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及绩效评价指导专家沟通和座谈。最终对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5)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和预算单位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评价人员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7) 确定指标权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8) 确定评价范围。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

(9)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列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0)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们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经与预算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相关科室以及绩效评价专家充分交



流、共同研究，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方案设计符合主客观条件，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1）评价方案论证。评价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人员与行业专家首先对评价方案初稿进行论证，然后与预算单位项目主管人员沟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资料清单进行多次调整，征求绩效监督指导专家的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征求项目主管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评价范围、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等。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通知项目预算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与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各项目预算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收取问卷调查。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4) 现场评价。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预算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资料核查。根据项目预算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预算单位数据进行检查。采集评价数据、资料以及证明材料经被评价单位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d 分析评价。以项目预算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证明材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预算单位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了解申报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评价报告撰写: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等。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小组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征询其意见,此并非预算单位干涉工作组的职业判断,而是从预算单位获取可能的解释和补充资料。综合反馈信息后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上报委托单位。

(3) 提交报告。根据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含摘要,提交委托方。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小组对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0.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	85.00%
项目过程	20	18.75	93.75%
项目产出	50	44.25	88.50%
项目效益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0.00	90.00%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	A1 项目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策 (20分)	项(8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明确	0	0.00%
	A3 资金投入(6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10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4.30%	2.15	71.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 组织实施(10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	100.00%
		B20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规范	较规范	1.6	80.00%
C 项目产出(50分)	C1 产出数量(24分)	C101 维护保障核心系统数量	14	≥4个	=4个	14	100.00%
		C102 月度预防性巡检次数	10	≥24次/年	=24次/年	10	100.00%
	C2 产出质量(6分)	C201 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6	=100%	=100%	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12 分)	C301 全周期维保服务时长	6	=1 年	=1 年	6	100.00%
		C302 故障响应处置时长	6	<=1 小时	=0.58 小时	6	100.00%
	C4 产出成本 (8 分)	C401 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费用	2	<=85 万元	=87.03 万元	0	0.00%
		C402 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2	<=60 万元	=61.8 万元	0	0.00%
		C403 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费用	2	<=70 万元	=61.74 万元	1.41	70.50%
		C404 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维保费用	2	<=45 万元	=34.6 万元	0.84	42.00%
	D 项目效益 (10 分)	D101 提升全媒体传播能力	2.5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2.5	100.00%
		D102 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2.5	=0%	=0%	2.5	100.00%
	D2 满意度 (5 分)	D20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5	>=90%	=98.5%	5	100.00%
合计			100			90.00	90.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 项目立项

电话: 0994-2340071 传真: 0994-234795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落实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建设高水平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工作部署、《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自治区、自治州强化主流媒体安全播出、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相关工作要求，依托专业化预防性维保保障传媒大厦全品类广电设备稳定运行，持续畅通政策宣传、融媒传播、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守住安全播出底线相关政策导向，契合自治州壮大主流舆论、健全基层应急广播传播体系发展要求；对照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职能职责，保障广播电视制播、演播、发射、机房配套设备全年安全稳定运行，落实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目标均为单位核心履职事项，属于公共财政保障宣传思想文化专项支出范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该项目聚焦四大广电系统全年巡检、故障抢修、驻场保障、技术培训等全周期运维工作，与中心其他设备更新、零星维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范围互不重叠，不存在重复建设、重复投入问题，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法定流程申报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编制、上报、审批维保专项经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履行内部班子集体决策流程；项目预算编制、内部评审、采购招标、合同会审、资金申报全流程闭环完整、手续齐全，全程严格遵守财政项目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经费管理各项规定，立项及预算审批程序规范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5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预算单位未完整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成本指标未按四大维保业务拆分对应分项指标，缺失月度预防性巡检次数、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故障响应处置时长等关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不满足细化分解要求；项目缺失核心业务考核指标、无对应可衡量标准，多项关键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均不满足；现有绩效指标存在维度缺失，无法对应项目四大系统维保、全年巡检、安全播出保障等计划任务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匹配，不满足对应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依据《2025 年度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经费申请报告》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75 分，得分率为 93.7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15 分，得分率为 91.5%。

（1）资金到位率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 2025 年度预算资金 260.00 万元，实际到位 26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245.1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4.3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5 分，得分率 71.6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项目维保采购合同、预算批复、支付凭证、发票、巡检台账、验收结算及运维档案等全套资料，该项目资金严格依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州级财政、单位内部财务运维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分配、分批次资金拨付均完成内部审核与财政审批，流程闭环完整，所有凭证资料完整可追溯。全部支出严格匹配预算批复与四份维保合同约定，专项用于高标清制播、广播发射、演播灯光舞美、机房空调 UPS 四大系统巡检、故障抢修、重大宣传驻场保障及技术培训。经核查，不存在资金滞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预算及超范围开支等违规问题，资金专款专用，使用管理规范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6 分，得分率为 96.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单位沿用昌吉州融媒体中心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



融媒体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细则》《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规定》等专项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通过查看项目 5 月、8 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 自评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但本次绩效自评数据填报存在疏漏，项目全年执行数、成本指标合计支出数值填报有误，误将同一中



标服务商其他无关项目支付金额归集至本广播电视设备维保项目，数据归集区分不严谨，基础数据填报准确性有待提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6，得分率 8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4.25 分，得分率为 88.5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1）维护保障核心系统数量

通过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招标文件、维保服务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实际完成维保 4 套核心系统，分别为高清同播总控系统、广播制播发射系统、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得分率 100%。

（2）月度预防性巡检次数



通过对维保服务月度巡检记录、现场签到台账、月度维保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均按合同约定年均完成不少于 24 次现场预防性巡检，每月现场巡检不少于 2 次，全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通过对维保三方联合验收单、设备检修完工报告、验收签字档案资料进行核对，全年所有维保作业全部完成验收且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无不合格维保工单，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全周期维保服务时长



通过对维保服务合同、服务起止时间约定、全年运维服务台账资料进行核对，各分项维保均按合同约定完成 12 个月完整周期维保服务，无提前终止、断档服务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2）故障响应处置时长

通过对全年故障报修记录、工程师到场签到单、故障修复处置单进行核对，所有设备故障均按照合同 7×24 小时响应、限时到场修复约定完成处置，未出现超时响应、超时维修情况，平均响应时长 0.58 小时，故障响应处置时长达标，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28.13%。

（1）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费用

通过对高标清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实际支出 87.03 万元，绩效目标超额完成，指标完成率 102.39%，预算成本控制率未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2) 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通过对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实际支出 61.8 万元，绩效目标超额完成，指标完成率 103%，预算成本控制率未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3) 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费用

通过对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实际支出 61.74 万元预算额度，预算成本控制率 88.20%，指标完成率 88.2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1 分，得分率 70.50%。

(4) 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维保费用

通过对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机房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维保实际支出 34.6 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 76.89%，指标完成率 76.89%。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84 分，得分率 42%。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和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效益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提升全媒体传播能力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一线设备使用工作人员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维保后全媒体综合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提升显著”的人数为 39 人，选择“小幅提升”的人数为 1 人，选择“提升不明显”的人数为 0 人，选择“无提升”的人数为 0 人，选择“大幅下降”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Σ 样本数（“提升显著” × 1 + “小幅提升” × 0.8 + “提升不明显” × 0.6 + “无提升” × 0.3 + “大幅下降” × 0.1）/ 总样本数 × 100%，本指标完成率 = $(39 \times 1 + 1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1) / 40 \times 100\% = 99.50\%$ ，大于 95%，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通过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全年安全播出值班日志、故障处置台账、广电监管部门安全播出记录进行核对，维保服务周期内未发生停播、劣播等责任类安全播出事故，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0%，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一线设备使用工作人员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年度广播电视设备维保整体服务是否满意”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 37 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 3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0 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为 0 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 = $\sum \text{样本数}(\text{“非常满意”} \times 1 + \text{“比较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 + \text{“非常不满意”} \times 0.1)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 = $(37 \times 1 + 3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1) / 40 \times 100\% = 98.50\%$ ，大于 9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紧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核心任务,搭建覆盖四大广电系统的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将制播、发射、演播、机房配套设备纳入统一维保管理框架。建立“月度常规巡检+季度深度检修+24 小时应急抢修+重大宣传驻场值守”四级运维流程,细化故障分级处置标准,全国两会、主题宣讲、全媒体直播等关键时段安排服务商专人全程驻场,从源头降低设备故障、断播风险。同步配套一线实操培训机制,定期组织采编、播出、机房人员开展设备简易故障排查教学,提升内部人员自主处置能力。全过程规范运维台账管理,完整留存巡检记录、维修工单、驻场保障资料,通过分层随机抽样开展一线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量化维保服务成效,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安全播出事故,有效提升全媒体采、编、播、传综合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维保专项资金宣传保障效益。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技术科室与维保服务商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每月召开运维工作碰头会,同步当月节目制作、直播排期、重大主题宣传计划,动态调整设备检修、故障抢修、现场驻场保障安排,最大限度降低运维作业对日常宣传业务的干扰。结合融媒体多平台同步播出、新媒体常态化直播的业务特点,要求服务商针对性强化演播



设备、直播传输线路、机房供电系统的重点检修，配齐适配全媒体业务的维修工具与配套耗材。持续收集采编、播出岗位工作人员的设备使用反馈，针对一线反映的设备操作难点、高频故障点位，要求服务商增设专项实操教学，优化故障快速处置流程。通过常态化双向沟通，精准匹配全媒体制播业务运维保障需求，持续优化维保服务供给，切实增强设备运行稳定性，为各类政策宣传、民生节目、应急信息发布提供可靠硬件支撑。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绩效自评数据归集及预算绩效匹配管控机制有待进一步改进与完善。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未按四大维保业务拆解细化成本指标，缺失巡检次数、故障处置时长、安全播出事故率等数量、时效、效益类核心指标，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且现有指标维度不全，无法匹配维保、巡检、安全播出等计划任务。二是绩效自评管理不严谨，财务数据归集区分不到位，误将服务商其他项目支出计入该项目，全年执行数、成本支出填报错误，自评基础数据准确性不足。三是预算与绩效目标匹配度不足，预算按 2025-2026 全周期维保成本测算，当年实际支出包含两个合同周期费用，整体总额无偏差，但各分项实际支出与预算测算值错误。

六、有关建议



一是统一标准化绩效指标编制流程。所有项目需按照业务板块拆分细化成本分项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类指标，应明确工作完成量、服务达标率、事项办理时限等可衡量考核标准，同时确保绩效指标覆盖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实现指标与实施内容一一对应，杜绝指标缺失、笼统模糊问题。二是建立跨科室绩效自评复核机制。财务、业务科室实行数据双人核对，对同一服务商多项目支付台账分类单独核算，付款单据清晰标注对应项目名称，填报绩效自评报表前逐一核验合同、发票、支付凭证，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资金，从源头避免数据混同、填报失真。三是统一预算编制与绩效核算时间口径。编制预算、设定绩效目标时，对跨年度服务类项目按自然年度拆分合同费用，分年度测算各分项成本，保持预算列支、实际支出、绩效目标核算周期一致，消除收支错位情况，方便常态化绩效监控，精准对比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全面提升绩效评价精准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关政策制度，结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公开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本绩效评价报告经审核后，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 相关负责人访谈
4. 资料照片
5.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意见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8月5日



附件1: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20 分）	20	A1 项目立项 （8 分）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 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 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落实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建设高水平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工作部署、《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自治区、自治州强化主流媒体安全播出、筑牢意识形态阵地相关工作要求，依托专业化预防性维保保障传媒大厦全品类广电设备稳定运行，持续畅通政策宣传、融媒传播、应急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守住安全播出底线相关政策导向，契合自治州壮大主流舆论、健全基层应急广播传播体系发展要求；对照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职能职责，保障广播电视制播、演播、发射、机房配套设备全年安全稳定运行，落实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目标均为单位核心履职事项，属于公共财政保障宣传思想文化专项支出范畴，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本项目聚焦四大广电系统全年巡检、故障抢修、驻场保障、技术培训等全周期运维工作，与中心其他设备更新、零星维修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范围互不重叠，不存在重复建设、重复投入问题，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该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法定流程申报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自治州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编制、上报、审批维保专项经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同步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履行内部班子集体决策流程；项目预算编制、内部评审、采购招标、合同会审、资金申报全流程闭环完整、手续齐全，全程严格遵守财政项目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经费管理各项规定，立项及预算审批程序规范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 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00%。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40%权重分，1项不满足扣除20%的比例，清晰和可衡量性都不满足得零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3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未完整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成本指标未按四大维保业务拆分对应分项指标，缺失月度预防性巡检次数、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故障响应处置时长等关键数量、质量、时效指标，不满足细化分解要求；项目缺失核心业务考核指标、无对应可衡量标准，多项关键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均不满足；现有绩效指标存在维度缺失，无法对应项目四大系统维保、全年巡检、安全播出保障等计划任务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匹配，不满足对应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0	0.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附件1: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6分)	6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依据《2025年度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经费申请报告》确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有相应明细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0分)	20	B1 资金管理 (10分)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260.00万元，实际到位2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合同、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45.1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4.3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5分，得分率71.67%。	2.15	71.67%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不合格得零分。	通过查阅项目维保采购合同、预算批复、支付凭证、发票、巡检台账、验收结算及运维档案等全套资料，本项目资金严格依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州级财政、单位内部财务运维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预算分配、分批次资金拨付均完成内部审核与财政审批，流程闭环完整，所有凭证资料完整可追溯。全部支出严格匹配预算批复与四份维保合同约定，专项用于高标清制播、广播发射、演播灯光舞美、机房空调UPS四大系统巡检、故障抢修、重大宣传驻场保障及技术培训。经核查，不存在资金滞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预算及超范围开支等违规问题，资金专款专用，使用管理规范合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预算单位沿用昌吉州融媒体中心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中心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细则》《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规定》等专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单位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两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该项目在项目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项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人员落实到位，资料齐全并归档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3	100.00%	

附件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0 分)	10	B203 绩效监 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5月、8月监控表，实施单位已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已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能够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00%
				B204 自评规 范性与整改 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及时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通过查看项目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实施单位已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针对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但本次绩效自评数据填报存在疏漏，项目全年执行数、成本指标合计支出数值填报有误，误将同一中标服务商其他无关项目支付金额归集至本广播电视设备维保项目，数据归集区分不严谨，基础数据填报准确性有待提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6，得分率80%。	1.6	80.00%
		C1 产出数量 (24 分)	24	C101 维护保 障核心系统 数量	14	项目实施覆盖的广电设备核心维保系统总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维保项目服务覆盖范围、采购招标分标分项任务落地完成情况。	>=4个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招标文件、维保服务合同、项目实施方案资料进行核对，该项目实际完成维保4套核心系统，分别为高清同播总控系统、广播制播发射系统、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精密空调与 UPS 系统，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分，得分率100%。	14	100.00%
				C102 月度预 防性巡检次 数	10	全年服务商现场预防性巡检总频次，用以反映和考核常态化预防维保制度、合同巡检条款的有效执行情况。	>=24次/年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维保服务月度巡检记录、现场签到台账、月度维保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对，高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均按合同约定年均完成不少于24次现场预防性巡检，每月现场巡检不少于2次，全部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10	100.00%
		C2 产出质量 (6 分)	6	C201系统维 护验收合格 率	6	每次维保作业完成后三方联合验收合格工单占全部维保工单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维保服务质量标准、项目验收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当期验收合格的维保工单数量/当期全部维保验收工单总数量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维保三方联合验收单、设备检修完工报告、验收签字档案资料进行核对，全年所有维保作业全部完成验收且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无不合格维保工单，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3 产出时效 (10 分)	10	C301 全周期 维保服务时 长	6	单份维保合同约定完整服务周期，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服务期限、合同履行周期条款的有效执行情况	=1年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按期完整履约的维保服务周期时长/计划维保服务总周期时长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维保服务合同、服务起止时间约定、全年运维服务台账资料进行核对，各分项维保均按合同约定完成12个月完整周期维保服务，无提前终止、断档服务情况，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附件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 项目产出 （50分）	50	（12分）	12	C302 故障响应处置时长	6	设备故障报修后服务商到场、故障修复的时限，用以反映和考核应急抢修、故障处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小时	计划标准	故障响应处置时长在1小时内得满分，否则得0.00分。	通过对全年故障报修记录、工程师到场签到单、故障修复处置单进行核对，所有设备故障均按照合同7×24小时响应、限时到场修复约定完成处置，未出现超时响应、超时维修情况，平均响应时长0.58小时，故障响应处置时长达标，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00%
				C401 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费用	2	高标清制播、演播音视频分标维保合同结算资金总额，对比分项预算控制额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预算管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85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高标清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高标清同播总控系统维保实际支出87.03万元，绩效目标超额完成，指标完成率102.39%，预算成本控制率未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0	0.00%
				C402 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用	2	广播直播间、发射塔、发射机分标维保合同结算资金总额，对比分项预算控制额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预算管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0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实际支出61.8万元，绩效目标超额完成，指标完成率103%，预算成本控制率未达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100%	0	0.00%
				C403 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费用	2	大小演播厅灯光、LED 大屏、舞台机械分标维保合同结算资金总额，对比分项预算控制额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预算管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70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演播厅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维保实际支出61.74万元预算额度，预算成本控制率88.20%，指标完成率88.2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1分，得分率88.2%。	1.41	70.50%
				C404 机房精密空调与UPS系统维保费用	2	传媒大厦及发射台机房制冷、不间断电源维保合同结算资金总额，对比分项预算控制额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预算管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5万元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大于100.00%，得0.00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且完成率等于100.00%，得满分；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 绩效目标未完成，若完成率<60.00%，得0.00分。	通过对精密空调与UPS系统维保服务合同、发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进行核对，机房精密空调与UPS系统维保实际支出34.6万元，预算成本控制率76.89%，指标完成率76.89%。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84分，得分率42%。	0.84	42.00%

附件1: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 项目效益 （10分）	10	D1 项目效益 （5 分）	2.5	D101 提升全媒体传播能力	2.5	依托稳定维保设备支撑融媒直播、节目录制、多平台分发业务开展成效，用以反映和考核媒体融合发展、宣传保障管理制度的落地实施效果。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提升显著”×1+“小幅提升”×0.8+“提升不明显”×0.6+“无提升”×0.3+“大幅下降”×0.1）/总样本数×100%，分值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5%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一线设备使用工作人员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40份。调查问卷中关于“维保后全媒体综合保障能力提升情况”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提升显著”的人数为39人，选择“小幅提升”的人数为1人，选择“提升不明显”的人数为0人，选择“无提升”的人数为0人，选择“大幅下降”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提升显著”×1+“小幅提升”×0.8+“提升不明显”×0.6+“无提升”×0.3+“大幅下降”×0.1）/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完成率=（39×1+1×0.8+0×0.6+0×0.3+0×0.1）/40×100%=99.50%，大于95%，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5	100.00%
			2.5	D102 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	2.5	维保周期内发生停播、劣播等责任类安全播出事故占全年播出时段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安全播出管理、设备运维风险防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0%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率=维保周期内发生责任类安全播出事故时长/维保周期总播出时长×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通过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全年安全播出值班日志、故障处置台账、广电监管部门安全播出记录进行核对，维保服务周期内未发生停播、劣播等责任类安全播出事故，安全播出事故发生率0%，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得分率100%。	2.5	100.00%
		D2 满意度 （5 分）	5	D201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5	中心采编、技术、播出一线人员对维保服务、设备运行稳定性的综合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运维服务保障、内部业务服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90%	计划标准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非常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分值90%以上，得满分；低于90%，每下降1%，扣权重3%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分析，本次共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一线设备使用工作人员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40份。调查问卷中关于“您对本年度广播电视设备维保整体服务是否满意”的统计情况，其中，选择“非常满意”的人数为37人，选择“比较满意”的人数为3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0人，选择“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选择“非常不满意”的人数为0人。根据计算公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非常不满意”×0.1）/总样本数×100%，本指标得分=（37×1+3×0.8+0×0.6+0×0.3+0×0.1）/40×100%=98.50%，大于90%，完成设定绩效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00%
合计			100		100						90.00	90.0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为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成效，绩效评价小组引入“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同步核验项目“提升全媒体传播能力”实施效果，面向本项目开展系统使用人员专项问卷调查，具体调研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调研对象为昌吉州融媒体中心采编、演播、播出、技术机房一线工作人员，含节目编导、摄像、播出值班员、机房运维技术人员。

2. 调研内容

（1）针对维保项目全流程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涵盖四大系统巡检维修、故障响应时效、重大宣传驻场保障、设备运维技术培训、维保后设备运行稳定性等内容；

（2）围绕维保实施后全媒体传播保障能力开展评价，包含演播录制、直播连线、电视广播播出、应急信息发布等业务流畅度；

（3）收集一线工作人员对后续设备维保服务优化提升的意见建议，采用单选+开放式问答形式调研。

3. 调研方法

采取分层随机抽样调研，调研前完成问卷内容论证优化；同步结合机房运维台账、节目播出日志、故障处置记录开展档案核查，采用定量统计、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处理调研数据。

4. 抽样方式

以中心全体使用广电设备业务人员为总样本库，分层抽取 40 名一线工作人员开展问卷调研，覆盖演播、播出、机房、新媒体全岗位。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真实想法，保证调研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实行不记名填写，通过线上电子问卷形式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问卷实行匿名填写，线上电子问卷结合线下纸质问卷同步发放，保障反馈客观真实。本次共计发放问卷 40 份，回收问卷 40 份，问卷回收率 100%，有效问卷 40 份，有效回收率 100%。

（1）维保后广电设备运行稳定性是否满足全媒体节目制播、直播需求？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满足，设备稳定无突发故障	38	95%
基本满足，小故障可快速处置	2	5%
一般，故障多干扰节目制作	0	0%
无法满足，频繁故障中断播出	0	0%

（2）维保服务故障响应、现场维修处置时效是否达标？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响应迅速，按时到场快速修复	40	100%
基本达标，少量处置略有延迟	0	0%
响应较慢，多次超时到场维修	0	0%
响应极差，故障长期无人处理	0	0%

（3）重大主题宣传、全媒体直播期间驻场维保保障效果评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极佳，全程设备零故障	38	95%
效果较好，小波动及时处理	2	5%
效果一般，隐患未提前排查	0	0%
效果较差，驻场处置能力不足	0	0%

（4）维保配套开展的设备操作、简易故障处置培训实用性评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实用性强，掌握简易故障处置	39	97.5%
有作用，熟悉基础设备操作	1	2.5%
实用性低，内容贴合度不足	0	0%
无价值，培训仅走形式流程	0	0%

(5) 维保后全媒体综合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提升显著，各类宣传直播稳定开展	39	97.5%
小幅提升，多数业务保障顺畅	1	2.5%
提升不明显，设备状况无改善	0	0%
无提升，传播保障压力未缓解	0	0%
大幅下降，无法保障	0	0%

(6) 您对本年度广播电视设备维保整体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7	92.5%
比较满意	3	7.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7) 后续维保工作优化的建议（多选+开放问答）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增加季度设备深度除尘检修频次	37	92.5%
丰富培训，增设实操演练场次	16	40%
错峰维保，避开重点宣传时段	27	67.5%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扩充备件，缩短故障修复时长	13	32.5%
其他建议	0	0%

附件 3：相关负责人访谈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目的

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相关法规，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昌吉州融媒体中心实施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全年维保项目，统筹四大广电系统巡检、抢修、驻场保障、技术培训等运维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对单位业务分管负责人开展专项访谈，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全流程、专项资金投入管控、设备运维落地成效，梳理项目推进堵点难点，客观评价资金使用效率、全媒体传播保障效益，为后续广电设备常态化运维、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提供参考依据。

二、访谈对象

预算主管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三、访谈内容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立项背景、运维内容与实施规模；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申报、拨付及实际执行情况；维保项目配套财务、内控、设备运维管理制度执行与资金监督管控举措；项目预设产出、效益类绩效目标及当前实际完成成效；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困难问题；后续广电设备常态化运维工作规划。

四、访谈分析

1. 请您谈谈本单位该项目的项目背景、运维内容及实施规模

为严格落实《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自治区及自治州关于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深度融合建设。中心演播、播出、信号传输、机房空调 UPS、灯光音响等设备长期高负荷连续运转，设备老化、线路损耗问题突出，仅依靠内部技术人员无法完成季度深度除尘检修、24 小时应急抢修、重大宣传活动全天候驻场保障，存在直播中断、节目停播、应急信息无法正常发布等安全隐患，合规播出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申报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专项经费，委托专业服务商开展全年标准化运维。本项目运维内容分为四大板块：一是高标清视音频制播系统维保；二是广播发射传输系统运维；三是演播厅灯光、音视频配套设备检修；四是机房 UPS、空调、电源配套设备巡检维护。全年常态化开展月度常规巡检、季度深度检修，故障承诺 24 小时上门抢修；全国两会、节庆、主题宣讲等重大全媒体直播安排专人驻场值守；定期面向采编、播出岗位开展设备实操、简易故障处置培训，全方位降低断播风险，保障政策宣传、民生节目、应急预警信息稳定播出，持续提升全媒体采、编、播、传综合保障能力。

2. 请您简单谈谈本单位此项目资金预算过程中做了哪些工作，以及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年初核定财政预算 260.00 万元为广电设备维保专项资金，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预算编制阶段结合四大系统维保招标报价、备品耗材、驻场人力、技术培训等市场价格逐项测

算，细化分系统成本测算明细表，完成内部班子集体论证、财政预算评审、上报审批全流程。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合同分阶段足额拨付到位，无资金截留、延迟拨付情形。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全年实际执行数 245.17 万元，预算执行为 94.30%。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明细、四份分项维保合同分科目列支设备巡检维修、故障抢修、重大宣传驻场保障、运维耗材、技术培训等支出，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设备运维相关工作，预算执行达到预期目标，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问题。

3. 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并谈谈为实现资金规范合理支出开展了哪些监督检查工作？

本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昌吉州财政预算管理规定以及《昌吉州融媒体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广播电视设备运维管理细则》，明确维保服务、耗材采购、技术培训各类费用开支边界，所有支出必须对照项目预算清单、维保服务合同执行。

在监督管控方面：一是落实采购全流程管控，四大系统维保全部履行公开招标采购流程，完整留存招标文件、中标合同、月度运维验收单全套档案；二是建立业务科室、财务科室双重经费审核机制，每笔支付同步核对巡检台账、维修记录、发票、阶段性验收资料，确保资金支出与运维服务一一对应；三是按月开展项目自查，比对资金支出进度与设备检修、驻场保障实施进度，及时纠正不规范支出行为；四是主动配合财政、绩效评价专项核查，完整提供财务凭证、运维台

账、培训记录等项目档案备查。

4. 请您谈谈设立此项目的预期目标，目前开展工作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

项目设立预期目标分为产出、效益两大维度：

产出目标：全年完成四大广电系统月度巡检、季度深度检修全覆盖；故障上门处置响应达标；重大主题宣传直播全程驻场保障；定期组织一线工作人员运维实操培训，月度、年度运维验收全部合格。

效益目标：实现全年安全播出无责任事故，降低设备故障停机时长；畅通全媒体节目录制、直播、广播播出渠道，显著提升全媒体传播保障能力；降低一线人员设备故障处置压力，提高系统使用人员综合满意度。

从项目落地实际成效来看，全年所有巡检、检修、驻场保障、培训任务均按期完成，设备故障处置时效全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全年未发生责任性断播事故，各类主题宣传、新媒体直播稳定开展，一线采编、播出岗位工作人员对维保服务认可度较高，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良好，项目整体全面达成预设绩效目标。

5. 请您谈谈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难点有哪些，以及未来的工作规划。

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老旧专业设备专用备件供货周期较长，少数复杂故障修复存在小幅延时；二是面向一线职工的实操培训场次偏少，设备深度故障处置实操演练覆盖不足；三是月度集中检修计划偶有与重点宣传直播时段重叠，轻微干扰日常节目制作。

未来工作规划：常态化组织业务、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绩效、政府采购相关培训，细化广电运维项目量化绩效指标，强化项目全周期跟踪管理，同步建立常用易损备件提前储备机制，提前梳理老旧设备备件清单以缩短故障维修时长；持续优化年度维保排期，错峰安排深度检修工作，避开重大宣传直播时段，不断丰富运维培训内容、增加现场实操教学频次，切实提升工作人员设备故障处置能力，同时把设备年度维保、备件更新、常态化安全巡检纳入长期年度预算，持续巩固安全播出保障成果，稳步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蒲刚	18699418211	



附件 4：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支付凭证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高标清同播分总控系统
和高清制作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编号： 11NMB1P96967202419002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498号	索菲特+视音频、播控系统维保项目+服务>新疆服务>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	-	品牌、服务期:完全响应	1	年	896600.00	896600.00
合同总价（元）		8966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498号	安全运维服务	1	896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8月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作为预付维保服务预付款(448300元整)。
2、维保服务到2025年3月1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服务进度款(268980元整)，
维保服务到期后，经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8月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验收款(179320元整)。

服务条款

培训服务：

用户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手册，不限人次全面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技术，满足节目使用需求，并能独立够排除一般性设备故障。当用户技术人员不限人次按用户需要对新选拔的技术人员进行同等技术能力水平的培训满足用户使用需

对音视频系统设备除尘、保洁，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防，做况，随叫随到。同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检，全年不少于四次，对音视频

系统设备进行检测、维护维修和保养技术服务,建立服务档案和管理体系,保障视音频系统设备技术性能和安全运行。

3、技术支持服务:

维保期内接用户通知应1*24小时内赶到现场,3*24小时内排除常见故障恢复用户使用;如遇7*24小时内无法排除的重大故障(核心重要设备除外),即刻免费向用户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保障用户节目制作安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本项目服务期内,全年不少于四次,按用户要求派遣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提供重大节目活动的现场保驾护航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视音频系统的运行安全。

4、维修配件更换技术要求:

(1)维修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未使用的。

(2)维修配件必须提供半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从终验通过之日开始算起。

(3)任何维修材料进场经检查和试验证明未达到原厂质量标准,或发现任何主要材料有严重缺陷,则应予退货。

(4)维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维修配件,中标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更换。

四、服务标准

本项目维护过程中将遵循以下的规范和标准:

GY/T157—2000《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GY/T165-2000《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GY/T164—2000《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GB/T17953-2000《4:2:2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GY/T158—2000《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162—2000《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24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GB/T14857-1993《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GY/T 152-2000《电视中心制作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ITU-R BR.1384-1998《多信道声音录音的国际交换参数》

GB/T 22150-2008《电视广播声音和图像的相对定时》

AES-3id-1995《不平衡同轴电缆AES3传输规范》

AES10-2003《多通道数字音频串行接口(MADI)》

AES17-1998《数字音频设备测量》

GY/T156-2000《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GY/T158—2000《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GY/T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

GY/T193-2003《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GY/T160-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GY/T134-1998《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GY/T187-2002《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GY/T167-2000《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国家广电总局《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电视中心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五、服务范围

- 1、高清新闻制作网;(软硬件维保,位于B座一楼设备机房和制作室)
- 2、访谈演播室;(音视频软硬件维保,位于B座二楼访谈演播室)
- 3、虚拟演播室;(音视频软硬件维保,位于B座二楼虚拟演播室)
- 4、260演播室;(音视频软硬件维保,位于C座二楼260演播室)
- 5、800演播室;(音视频软硬件维保,位于C座二楼800演播室)
- 6、新闻采访设备;(音视频软硬件维保,位于B座二楼设备库房)
- 7、高清同播系统总、分控系统设备;(音视频软硬件维保,位于B座四楼设备机房)

(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合同

编号: 11NMB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438号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计价方式:批,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维保内容:设备维修/保养,设备类型:配件	1	年	643000.00	643000.00
合同总价(元)		64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438号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4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 1、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8月15日内支付合同点价的50%的作为预付维保服务预付款321500元整)。
- 2、维保服务到2025年3月1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服务进度款(192900元整)。
- 3、维保服务到期后,经验收合格后于2025年8月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验收款(128600元整)。

三、服务条款

1、培训服务:

向用户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手册,不限人次全面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使用和常规维修、维护和保养技术,满足节目使用需求,并能独立够排除一般性设备故障。当用户技术人员出现变动,不限人次按用户需要对新选拔的技术人员进行同等技术能力水平的培训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2、巡检服务:

每月一次常规巡检，对音视频系统设备除尘、保洁，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情况，随叫随到。同时，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巡检，全年不少于四次，对音视频系统和保养技术服务，建立服务档案和管理体系，保障音视频系统设备技术性能和安全运行。

3、技术支持服务：

维保期内接用户通知应1*24小时内赶到现场，3*24小时内排除常见故障恢复用户使用；如遇7*24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核心重要设备除外），即刻免费向用户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保障用户节目制作安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项目服务期内，全年不少于四次，按用户要求派遣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提供重大节目活动的保驾护航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音视频系统的运行安全。

4、维修配件更换技术要求：

- (1)维修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未使用的。
- (2)维修配件必须提供半年的原厂质保。质保期从终验通过之日开始算起。
- (3)任何维修材料进场经检查和试验证明未达到原厂质量标准，或发现任何主要材料有严重缺陷，则应予退货。
- (4)维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维修配件，中标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更换。

四、服务范围

广播数字直播机房设备及服务系统、自动化播出网络系统、录制机房系统、总控系统、视频直播间网络广播系统，广播电视发射系统（含120米自立塔、76米和30米中波拉线塔、18米工艺塔）软、硬件维护升级。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园西路129号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新疆中路支行

账号：3004800409200151616

签订日期：2024.08.09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市光大银行复兴路支行

账号：083507120100304089956

签订日期：2024.08.09

合同

编号： 11NMB1P96967202417801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武汉吴翔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 团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武汉吴翔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武汉吴翔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武汉吴翔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2441号	计算机及设备维护 and 保养	-	-	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日,维保内容:网络维护	1	年	544800.00	544800.00
合同总价（元）					54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2441号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	544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项目合同签订7日内首付50%的中标款项，2025年3月1日之前支付中标款项30%，2025-8月15日之前支付20%余款

光系统等配件及消耗品的供应、维修维护保养等服务；
设备及整体联动运行状态进行检测，故障判定，配件更换修复，各分项设备进行清洁

尘、润滑、紧固、调整、校验、除锈、补漆等常规保养。对故障显示屏设备的PCB板、电源、控制器、解码器等元器件更换维修。对舞美灯光控制系统、舞美灯光设备及舞美灯光信号传输分配系统进行详细检测、维护、保养和调校，保障舞美灯光系统安全运行，补充常用备品备件满足服务期内全部需求。

培训服务：每半年开展一次固定技术培训，向用户指定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手册，不限人次全面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使用和常规维修、维护和保养技术，满足节目使用需求，并能独立够排除一般性设备故障。当用户技术人员出现变动，不限人次按用户需要对新选拔的技术人员进行同等技术能力水平的培训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维保服务：每月一次，对演播室群全部舞美灯光系统全面的检测、维护维修和保养技术服务，免费的软件升级，建立服务档案和管理体系，保障演播室群舞美灯光系统技术性能和安全运行。

技术支持服务包含在昌吉州设置技术服务点，建立备品备件及备用设备库，至少配置1名长驻的合格技术服务人员。质保期内接用户通知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1小时内排除常见故障恢复用户使用；如遇1小时内无法排除的重大故障，即刻免费向用户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保障用户节目制作安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本项目服务期内，全年不少于四次，按用户要求派遣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提供重大节目活动的现场保驾护航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灯光舞美系统的运行安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西路12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支行

开户银行：武汉市汉口银行支行

账号：3004800409200151616

账号：427031000150581

签订日期：2024.08.09.

签订日期：2024.08.09.

乙方责任:根据国家和设备的技术规范,对甲方提供的合同范围内空调及UPS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对合同范围内的空调及UPS设备除进行定期维护外,在接到甲方空调及UPS故障的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向甲方报告合同范围内的空调及UPS设备的运行情况。

(三):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执行自2024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250000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为含税价。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人民币小写:12500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本项目第二笔付款于2025年3月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小写:75000元整,大写:柒万伍仟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人民币小写: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与甲方签定了维保合同之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周期一年,经维保的设备各项功能运转正常,与设备原有性能、外观一致,不对设备产生不良影响,保证设备稳定性,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1)所有项目每季度定期维护一次,每月安排人员做一次预防性空调及UPS设备检查。

(2)每半年定期一次大检测检修(5月份、10月份)。

(3)包含一年内项目所有零部件更换。

(4)不定期临时故障及时上门维修。重大节假日如“五一、十一、春节”等进行机房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硬件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和相关外设备的稳定运行。

(5)维护内容包括定期维保和意外故障维修,定期维保包含指定清洗零部件和需更换的耗品。

(6)包括每年4次的常规巡检维护工作,全年不限次数的应急维修响应。

(六)乙方对甲方服务项目

1)乙方每年对甲方所使用的精密空调及B楼、三工发射塔、佃坝镇中波发射台其他空调进行四次大的全系统维护保养,时间初定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初。

2)乙方每个月对精密空调及B楼、三工发射塔、佃坝镇中波发射台的其他空调进行一次巡检,遇到重大节假日提前对设备运行部件排查故障,并修复。

3)在有货源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将优先保证配件供应。对于临时性紧急维修,乙方将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给予解决。

(七)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UPS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确保甲方电脑数据中心的4台UPS电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伊顿93E300KVA两台,EA660-60一台,SFGD-3330一台)及中心、三工发射塔、佃坝镇中波发射台的所有UPS电源正常使用。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乙方每月派工程师到甲方场地对UPS设备进行一次例行保养维护检查。确保甲方的UPS设备在最佳运行状态。

2)仔细听UPS电源工作时是否有异常响声,如果异常,及时查出故障部件并排除隐患。

3)测量交流电输入输出电缆及电池连接线的温度是否有过热现象,并记录温度数值,检查电线连接的松紧程度,如有松动则重新加固。

4)测量输入输出的电压和电流,查看数值是否稳定、平均,确保三相负载平衡,并记录数值。

5)测量电池组表面温度是否有过热,并记录数值,检查电池端子是否有氧化,检查电池外形是否有膨胀变形或漏液,测量浮充电压,并记录数值,对电池组进行电池放电测试,记录放电时间,检查出工作不稳定需要更换的电池。

6)检查散热风扇是否正常,确保散热效果良好。

7)对电池组进行除尘处理,确保UPS内部电路板和电池有较高的清洁度。

8)检查关键部件,如可控硅、IGBT、变压器,电容等温度是否正常,变压器电感量,电容容量等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乙方得到甲方同意并授权后应立即消除隐患。

(十) 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按未执行部价合同金额的10%向对方赔付违约金。
2.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维修保养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维修保养职责，按合同总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其它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人代表或者其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持陆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66号
鸿祥雅轩小区2号楼2号

电话: 0994-235442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账号: 3004800409200151616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66号
鸿祥雅轩小区2号楼2号

电话: 135792020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

账号: 65050161633800000372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9日

验收单

电视制播

订单编号: 2121101000014027426
采购计划文号: [2024]2498号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货人	陈胤均	联系电话	15299971067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办事处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下单时间	2024-08-07 18:53:52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丽萍	联系电话	1399999699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索菲特+视音频、播控系统维保项目+服务>新疆服务>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品牌:、服务期:完全响应			896600.00	1.00	年	896600.00
合计(元):		896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2025年7月25日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同意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无异常, 设备均正常运转.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张峰 陈胤均

留言:

张峰

验收单

厂提利提

订单编号: 2131101000013863868
采购计划文号: [2024]2438号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货人	陈胤均	联系电话	15299971067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办事处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下单时间	2024-07-30 13:13:2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1650197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验收金额
1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品牌:, 计价方式:批,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维保内容:设备维修/保养, 设备类型:配件, 采购需求:见附件			643000.00	1.00	年	643000.00
合计(元):	643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2025.7.25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2024-2025年设备维保服务合同履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系统运行正常,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留言:

杨永清 蒲利 李欣

验收单

舞美灯光

订单编号: 2141101000013864056
采购计划文号: [2024]2441号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货人	陈胤均	联系电话	15299971067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办事处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下单时间	2024-07-30 13:10:5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武汉昊翔鹏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刚	联系电话	027-82203313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计算机及设备维护和保养	品牌:,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服务周期:日, 维保内容:网络维护, 采购需求:见附件			544800.00	1.00	年	544800.00
合计(元):	544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维护巡检, 目前设备运转正常, 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留言:

陈胤均 陈刚 易斌

打印来源: <https://www.zcygov.cn/>

验收单

UPS与精密空调

订单编号: 2831101000013714575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货人	何玉龙	联系电话	13579647722
收货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办事处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下单时间	2024-07-22 16:51:35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乌鲁木齐林豪顺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sj202050	联系电话	1357920205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1	空调维保服务	空调类型: 多类型(按需), 增值服务内容: 维修配件(按实下单), 空调功率: 多类型(按需), 维保内容:VRV多联机维修, 清洁类型: 深度清洗, 层高:4-6米, 采购需求: 对传媒大厦B、C座技术机房和两个发射台的空调及UPS备用电源			250000.00	1.00	次	250000.00
合计(元)		25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 配置是否正确 ☒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 是否有保修卡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JSFT-2025-19

项目名称：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项1）

项目编号：CJZFCG-GK-2025055-1

甲 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乙 方：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XJSFT-2025-19

项目名称：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标项1)

项目编号：CJZFCG-GK-2025055-1

甲 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乙 方：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CJZFCG-GK-2025055-1)公开招标的最终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每月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全年不少于24次现场巡检,每次巡检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演播室音视频系统、新闻制作系统、电视播出系统软件测试维护;演播室音视频系统、新闻制作系统、电视播出系统设备测试维护;检查各服务器电源、风扇、硬盘工作是否正常;查看存储设备的容量使用情况、读写性能;检测网络设备的端口状态、信号强度;检查硬件连接线路是否松动;对软件和操作系统进行更新等。

每月对硬件设备进行深度巡检,清理设备内部灰尘、测试硬件的性能和稳定性,并对4台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和前端接收处理设备巡检;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如服务器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I/O性能等;罗列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结合维保情况出具详细的月度维保报告。全年提供不少于20次驻场技术保障服务,乙方需制定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便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置和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演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843,996.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起止时间及开展服务地点

- 1、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当天
- 2、服务截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止
- 3、开展服务地点：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14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421998.00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2026年5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253198.80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捌角元整)，2026年8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84399.60元(大写：捌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整)，项目完成验收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84399.60元(大写：捌万肆仟叁佰玖拾玖元陆角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项目完成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完成书面验收确认后30日内履行应付该次款项的支付义务。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响应时长、驻场保障要求及培训要求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需30分钟内响应，如有必要现场维修，工程师需1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如该故障无法现场维修需要换件，乙方提供满足或优于甲方需求且与甲方现有体系兼容的同功能设备，备品备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甲方节目内容正常制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重要巡检、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中后期、重要保障期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乙方需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驻场值班保障，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保持与中心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驻场人员需熟悉在用系统、设备操作及维修技术要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3、乙方在维保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的采编播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分批、分次、全面细致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演播室摄像机、新闻采访摄像机、多格式切换台、144/72矩阵、电视播出、电视收录及数字电视发射系统的功能介绍、标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等；通过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正确合理的使用软件、系统，能独立处置和解决大多数设备软硬件故障。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乙方服务内容、响应时长、相关档案资料、人员保障与培训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通过验收，反之不予验收。

2、乙方于验收前应对服务范围内设备系统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付款的技术条件依据，如需出具检验报告的，相关报告应随验收文件一并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制作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维护日志、故障处理记录及其他与验收相关的书面资料作为验收附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验收或不在现场配合验收的，乙方行为视为对验收程

序的放弃，经甲方书面记录后，视为验收不合格，并且基于此甲方有权延付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响应与修复延迟：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或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不可抗力及客户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服务质量不达标：因乙方原因，导致维护的设备在一个月同一故障重复发生，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彻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3、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配合义务违反：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提供设备访问权限、安全的工作环境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所交的货物（配件或替代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都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地址：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朝

联系电话：0994-234320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团结路11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林张印泽

联系电话：0991-465566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林张
印泽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YF-MD-20250930287

项目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标项2)

项目编号: CJZFCG-GK-2025055

甲方: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乙方: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 YFMD20250930ZJ

项目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标项2)

项目编号: CJZFCG-GK-2025055

甲 方: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乙 方: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CJZFCG-GK-2025055)公开招标的最终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每月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全年不少于24次现场巡检,每次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设备软件测试维护;音频设备测试维护;检查各服务器电源、风扇、硬盘工作是否正常;查看存储设备的容量使用情况、读写性能;检测网络设备的端口状态、信号强度;检查硬件连接线路是否松动;对软件和操作系统进行升级更新等。

每月对硬件设备进行深度巡检,清理设备内部灰尘、测试硬件的性能和稳定性;对120米自立铁塔、76米和30米拉线铁塔、18米工艺铁塔参考《通信塔站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YD/T-1886)进行例行维护;并对4台调频广播发射机、2台中波发射机、3套天馈线系统和前端接收处理设备巡检;统计设备使用情况,如服务器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I/O性能等;罗列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结合维保情况出具详细的月度维保报告。全年提供不少于20次驻场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需制定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便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置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相关演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元整(¥593,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起止时间及开展服务地点

- 1、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当天
- 2、服务截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止
- 3、开展服务地点：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14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296,5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026年5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177,9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2026年8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59,3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叁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59,3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项目完成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完成书面验收确认后30日内履行应付该次款项的支付义务。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响应时长、驻场保障要求及培训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接甲方通知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该故障无法现场维修需要换件，乙方需提供满足或优于甲方需求且与现有体系兼容的同功能设备，备品备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节目内容正常制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全年不少于20次重大节目、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为广播直播间系统、总控系统、录制间系统、音频工作站系统、发射机系统的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3、乙方需在维保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采编播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分批、分次、全面细致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播直播间系统、总控系统、录制间系统、音频工作站系统、发射机系统的功能介绍、标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等；通过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系统及设备的正确、规范、高效的操作流程，提升日常工作效率，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诊断、处置和解决日常广播系统出现的大多数软硬件故障的能力。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乙方服务内容、响应时长、相关档案资料、人员保障与培训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通过验收，反之不予验收。

2、乙方于验收前应对服务范围内设备系统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付款的技术条件依据，如需出具检验报告的，相关报告应随验收文件一并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制作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维护日志、故障处理记录及其他与验收相关的书面资料作为验收附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验收或不在现场配合验收的，乙方行为视为对验收程序的放弃，经甲方书面记录后，视为验收不合格，并且基于此甲方有权延付款项

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响应与修复延迟：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或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不可抗力及客户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服务质量不达标：因乙方原因，导致维护的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故障重复发生，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彻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3、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配合义务违反：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提供设备访问权限、安全的工作环境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所交的货物（配件或替代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都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融媒体中心

地址：南园西街12号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朝

联系电话：0994-2343203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
区1号楼五层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联系电话：18683625656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 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CJZRMTZX-WBHT-2025

项目名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

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标项2)

项目编号: CJZFCG-GK-2025085-1

甲 方: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乙 方: 武汉吴翔腾腾工程有限公司



WXT 武汉吴翔腾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CJZRMTZX-WBHT-2025

项目名称：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 标项2)

项目编号：CJZFCG-GK-2025055-1

甲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乙方：武汉昊翔腾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项目(二次)(CJZFCG-GK-2025055-1)公开招标的最终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每月不少于2次现场巡检,全年不少于24次现场巡检,每次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演播室全部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进行检测、维护维修、系统软件升级和保养等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如下:

(1) 影视灯具设备

服务范围:演播室原有LED聚光灯、LED柔光灯、LED成像灯、LED染色灯、摇头电脑光束灯、三合一摇头电脑灯、追光灯、烟雾机、泡泡机、激光灯等配件及消耗品。

工作内容:对各个末端灯具设备逐一进行功能检测,故障判定,配件更换修复,各个灯具设备进行清洁除尘、润滑、紧固、调整、校验、除锈,补漆等常规保养,对具备机械动作的灯具电机润滑、调校等保养,更换摇头电脑灯的光源,更换老化严重的灯具驱动PVB板,消除输出衰减保障光效,消除设备噪声保障节目录制声环境,损坏的电容、LED等元器件更换维修,对烟雾、泡泡机等效果设备喷嘴等核心部件清洗疏通,并补充效果油、光源等消耗品,补充常用备品备件满足服务期内全部需求。

(2) 数字灯控系统

服务范围:演播室原有调光台、电源柜、数字调光直通柜、数字信号放大分配器、端子箱、插座盒及传输分配系统等配件及消耗品。

工作内容:对灯光控制系统各个单项设备及整体联动运行状态进行检测,故障



武汉昊翔腾腾工程有限公司

判定，配件更换修复，各分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润滑、紧固、调整、校验、除锈，补漆等常规保养，对故障数字灯控设备的PCB板、电源、控制器、解码器等元器件更换维修，对舞美灯光主备控制系统、调光直通双电源切换系统及数字信号传输分配系统进行详细检测、维护、保养和调校，保障灯光舞美系统安全运行，补充常用备品备件满足服务期内全部需求。

(3) 灯光舞美吊挂及舞台升降机械系统

服务范围：演播室原有电动吊杆杆体、电动提升机组、传动装置、钢丝绳、舞台升降机械、升降电动机组、传动装置、链条、马达控制箱、冲顶/松断绳/限位安全保护、控制台、控制信号系统，控制电源系统等配件及消耗品。

工作内容：对灯光舞美吊杆系统和舞台升降机械系统的各个单项设备及整体联动运行状态进行检测，故障判定，配件更换修复，各分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润滑、紧固、调整、校验、除锈，补漆等常规保养，对故障吊挂设备PCB板、电源、控制器、解码器等元器件更换维修，对核心设备如电动提升机组进行传动部件、封箱等检测，润滑，紧固，补充漏油，更换磨损件，消除设备噪声保障节目录制声环境，对灯光舞美吊杆系统和舞台升降机械系统的电源和信号控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详细检测维护维修，保障灯光舞美吊杆系统和舞台升降机械系统安全运行，补充常用备品备件满足服务期内全部需求。

(4) 显示屏系统

服务范围：演播室原有LED显示主屏、侧屏等显示屏系统配件及消耗品。

工作内容：对显示屏系统各个单项设备及整体联动运行状态进行检测，故障判定，配件更换修复，各分项设备进行清洁除尘、润滑、紧固、调整、校验、除锈，补漆等常规保养，对故障显示屏设备的PCB板、电源、控制器、解码器等元器件更换维修，对视频控制系统、视频显示处理器系统及视频显示信号传输分配系统进行详细检测、维护、保养和调校，保障显示屏系统安全运行，补充常用备品备件满足服务期内全部需求。

乙方需每月统计设备使用情况；罗列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结合维保情况出具详细的月度维保报告。乙方还需制定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以便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置和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演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起止时间及开展服务地点

- 1、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当天
- 2、服务截止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止
- 3、开展服务地点:新疆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14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345,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2026年5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207,000.00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2026年8月30日之前

支付合同总额的10%计人民币：69,0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69,0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项目完成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完成书面验收确认后30日内履行应付该次款项的支付义务。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响应时长、驻场保障要求及培训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接甲方通知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如该故障无法现场维修需要换件，乙方需提供满足或优于甲方需求且与现有体系兼容的同功能设备，备品备件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确保节目内容正常制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乙方需在服务期内安排至少一名技术人员驻场值班保障，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并保持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驻场人员需熟悉在用系统、设备操作及维修技术要点，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全年不少于20次重大节目、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为灯光舞美、显示屏系统的安全运行保驾护航。

3、乙方需在维保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采编播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分批、分次、全面细致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影视灯光系统、电动吊挂系统、LED显示屏系统、舞台机械及其控制系统的功能介绍、标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等；通过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系统及设备的正确、规范、高效的操作流程，提升日常工作效率，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诊断、处置和解决日常演播厅(室)灯光、舞美和LED显示屏出现的大多数软硬件故障的能力。

十一、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乙方服务内容、响应时长、相关档案资料、人员保障与培训均符合采购

文件要求的，可通过验收，反之不予验收。

2、乙方于验收前应对服务范围内设备系统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作为甲方验收和付款的技术条件依据，如需出具检验报告的，相关报告应随验收文件一并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制作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设备维护日志、故障处理记录及其他与验收相关的书面资料作为验收附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验收或不在现场配合验收的，乙方行为视为对验收程序的放弃，经甲方书面记录后，视为验收不合格，并且基于此甲方有权延付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响应与修复延迟：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或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不可抗力及客户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2、服务质量不达标：因乙方原因，导致维护的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故障重复发生，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仍未彻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3、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特殊情况除外），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配合义务违反：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提供设备访问权限、安全的工作环境等），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所交的货物（配件或替代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都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地址：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94-234320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武汉昊翔鹏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大道8
号武汉客厅F栋2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76098889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武汉昊翔鹏腾工程有限公司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传媒大厦维保服务项目空调和 UPS 电源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智博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循昌吉州融媒体中心精密空调与 UPS 备用电源维保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维保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服务项目、价格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UPS 采购安装	2	台	145000 元	290000 元	含国产品牌 UPS 主机（附生产厂家国产证明）、原 UPS 设备专业拆除费、设备搬运费、安装辅材采购及安装调试费
全年维保服务	1	年	152000 元	152000 元	涵盖 UPS 备用电源与精密空调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配件更换、驻场保障等全年服务
合计			442000 元		小写：442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221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占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132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占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442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甲方全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44200 元，大写：肆万肆仟贰佰元整。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条款

（一）合同执行目标

1. **UPS 采购安装：**2 台国产品牌 UPS 主机（附生产厂家国产证明），含原 UPS 设备专业拆除、设备上下楼及机房内搬运、安装辅材（国标线缆、防腐支架、阻燃接线盒等）采购及安装调试，安装后需通过供电稳定性测试；
2. **全年维保服务：**覆盖甲方传媒大厦 B 座、三工发射台、佃坝镇发射台的精密空调与 UPS 备用电源设备，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故障维修、配件更换、专项保障等。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向乙方提供维护作业期间所需的临时水电设施；
- 负责空调及 UPS 设备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发现设备异常及时通知乙方；
- 为乙方执行本合同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协助乙方进入传媒大厦 B 座机房、三工发射台、佃坝镇发射台等服务场地，提供设备相关历史运行资料。

2. 乙方责任

- 按照国家及设备技术规范，对合同范围内的 UPS 备用电源（含 2 台伊顿 96E300KVA UPS 更换）与精密空调设备（含 P1025YAONS1R、DME16UMC2 等型号）进行维修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不可抗力及人为破坏因素除外）；
- 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市区（传媒大厦 B 座）30 分钟内工程师到场，郊区（三工发射台、佃坝镇发射台）1 小时内到场；需更换配件时，24 小时内提供易事特原厂正品配件，并在 4 小时内完成紧急故障修复（特殊复杂故障除外，需书面说明原因及修复时限）；
- 定期向甲方提交设备运行报告，包括每月巡检记录、季度深度维保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需包含设备运行参数、故障统计、维修记录及优化建议；
-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台伊顿 96E300KVA UPS 的拆除与新机安装，安装后提供 72 小时不间断运行监测服务，确保设备输出电压稳定在 $220V \pm 5\%$ 范围内，并出具监测报告；
安排持有效电工证、制冷证的技术人员，在重要节假日（春节、国庆等）及甲方重大活动前中后期、重要保障期，驻场值班保障，驻场人员需熟悉在用系统及设备操作，确保紧急情况快速处置。

（三）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四）服务内容明细

1. UPS 备用电源维保

- **定期巡检：**每周 1 次常规巡检（全年≥52 次），检查主机运行状态、电池组电压与温度、线路连接情况；每月 1 次深度巡检（全年 12 次），含主机内部除尘、电池充放电测试、UPS 切换功能检测，每次巡检后出具《巡检记录》；
- **故障维修：**包含 UPS 主机、电池组、线路等故障排查与维修，更换零部件均为原厂正品，维修后需进行功能测试并提交《维修报告》；
- **专项服务：**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台伊顿 96E300KVA UPS 更换，含旧机拆除、新机运输、安装调试及辅材配置（国标线缆、防腐支架、阻燃接线盒等）。

2. 精密空调维保

- **定期巡检：**每周 1 次常规巡检（全年≥52 次），检查运行参数（温度、湿度、风压）、清洁过滤网与室外机散热片、检测制冷剂压力；每月 1 次深度维保（全年 12 次），含更换皮带、滤芯等耗材，清洗蒸发器与冷凝器，检测压缩机运行电流与电压，每次巡检后出具《巡检记录》；
- **故障维修：**涵盖空调制冷系统、电气系统、风道系统、控制系统故障维修，更换零部件均为原厂正品，维修后需进行系统调试并提交《维修报告》。

3. 额外保障服务

-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 每季度组织 1 次甲方运维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检查、简单故障排除、应急处理流程；
- 维保期结束后提供 3 个月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五）服务质量要求

- 乙方所用设备及配件均为国产原厂产品，不涉及进口组件，且与甲方现有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一致（UPS 为易事特授权产品），需提供原厂配件发票及授权证明；
- 全年设备故障停机时长累计不超过 8.76 小时（设备稳定运行率≥99.9%）；
- 巡检完成率、故障响应及时率均需达到 100%，未达标部分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按未执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维修保养费用，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按以下标准承担责任：
 - 1) 在约定时间完成 2 台伊顿 96E300KVA UPS 更换工作，每逾期 1 日，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 若乙方巡检完成率、故障响应及时率未达到 100%，或设备稳定运行率低于 99.9%，每出现 1 次不符合项，乙方需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甲方设备重大故障或业务中断，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使用非原厂配件,乙方需免费更换为原厂配件,并向甲方赔偿对应配件费用的 2 倍;若因此导致设备故障或业务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

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新闻报道等)。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 其他条款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办事处南公园西路 129 号传媒大厦

电话:0994-2343203

开户银行:工行昌吉支行

账号:320480409200151116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公章):新疆智博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广场 6 号商业楼 +14 号写字楼办公 3005 室 JK0477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第 DP202503270120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327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0000200801100346773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268,98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32717010698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高标清同播分总控系统维护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68,980.00 (借)	
				复核员：  他用无效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第 DP2025082000388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82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0000200801100346773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79,32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20175432934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技术服务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79,320.00 (借)	
				复核员：  他用无效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第 DP2025112100464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121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0000200801100346773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金额 (小写) ¥150,0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8271708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50,000.00 (借)	
				复核员：  他用无效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121
第 DP2025112100465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索菲特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0000200801100346773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金额 (小写) ¥271,998.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82922692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广播电视系统技术维护服务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71,998.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327
第 DP2025032701203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835071201003040899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金额 (小写) ¥192,9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32716560700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广播制播发射系统维保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92,9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820
第 DP2025082000385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835071201003040899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金额 (小写) ¥128,6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2017394732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维护维修服务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28,6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121 第 DP2025112100466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英夫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0835071201003040899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大写):				金额 (小写)		¥296,5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83307241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维护维修服务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96,5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401 第 DP202504010020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武汉吴翔腾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4270310001505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大写):				金额 (小写)		¥163,44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328171836793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演播厅舞美灯光维保项目款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63,44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820 第 DP2025082000386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武汉吴翔腾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4270310001505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大写):				金额 (小写)		¥108,96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2017452323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维护维修服务费		
 支付印章 				银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08,96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121 第 DP202511210046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武汉吴翔鹏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4270310001505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金额（小写）
				¥345,0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2018430747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广播电视设备等	
 支付印章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345,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409 第 DP2025040900183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林豪顺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6505016163380000037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整				金额（小写）
				¥75,0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40718430707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空调维保服务	
 支付印章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75,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0820 第 DP2025082000389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林豪顺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6505016163380000037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伍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082017571882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空调及UPS维保费	
 支付印章 			银行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50,00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300

第 DP2025111900160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1119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新疆智博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3004800429200151906			账 号	6489859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金额（小写）	
						¥221,000.00	
单 位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主管部门	昌吉州融媒体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2070605出版发行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51118181400086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支空调和UPS电源维保服务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221,000.00		
					(借)		
				复核员：			
					自治区分行 代理财税专用章 他用无效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汪洋 13899649056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俊. 15299971067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 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传媒大厦广播电视设备系统维保费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汪洋 13899649056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卡古丽 139990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古丽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